

內政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

八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連續 2 年度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之執行情形與預期差異頗巨，允宜檢討改善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113 年度「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」項下編列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預算數 1,250 萬元，決算數 398 萬元，執行率僅 31.84%。

依內政部 111 年 2 月函頒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」五、(四)規定，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各該市(縣)國土計畫所載應辦事項辦理國土相關規劃議題之研究，例如部門計畫、氣候變遷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…等議題提案申請，爰補助「委外辦理規劃作業費用」，辦理期程不超過 2 年，且每案補助額度以 200 萬元為原則。

檢視 112 年度起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(詳表 1)，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,000 萬元及 1,250 萬元，決算數分別為 127 萬 5 千元及 398 萬元，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2.75% 及 31.84%，各核定 3 案及 0 案，執行情形明顯未如預期；洽據國土管理署表示，112 年度因部分市縣未及於期限內完成請款，113 年度則因申請補助市縣未函報各該市(縣)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至內政部審議，爰不予補助所致。

綜上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，惟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1,000 萬元及 1,250 萬元，決算數分別為 127 萬 5 千元及 398 萬元，執行率各僅 12.75% 及 31.84%，執行情形與預期

差異頗巨，顯示事前規劃作業未臻周延，允宜檢討改善，俾利預算資源發揮最大效益。

表1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「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」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；案

年度	預算數 A	決算數 B	執行率 B/A	核定補助案數	執行率未達九成原因
112	10,000	1,275	12.75	3	內政部前以 112 年 5 月函核定補助新北市、雲林縣及澎湖縣辦理本案，總核定經費為 655 萬元；又依該部 111 年 2 月函頒「內政部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國土計畫法定工作事項及執行管考要點」第 11 點經費撥付及核銷規定之撥款方式，前開 3 市縣應於契約簽訂後 1 個月內檢送相關資料報國土管理署請領第 1 期補助款；前開 3 市縣均於 112 年 11 月完成契約簽訂，惟僅雲林縣於期限內完成請領第 1 期款事宜。
113	12,500	3,980	31.84	0	本年度僅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及嘉義縣等 5 市縣來函向內政部申請補助款，惟因前開市縣當時並未將各該市(縣)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函報內政部審議，基於本補助案係為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新制順遂，故國土管理署前於 113 年 9 月分別函覆該 5 市縣，本次將不予補助；又針對本年度所列決算數，係以該署核撥 112 年度核定新北市、雲林縣及澎湖縣第 1 期款或第 2 期款之經費計算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本中心整理。

(分機：1932 陳如慧)